

# 凤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凤教体发〔2023〕71号

## 凤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凤县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凤县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凤县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3〕14 号）和《宝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宝市教发〔2023〕166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少年 100%按时入学（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除外）。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原则，县教体局统一合理划定招生片区，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二）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



（三）坚持按划定学区入学，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入学采取网上报名、录取。学生不得择校，学校不得择生。

（四）坚持均衡编班原则，学校不得设立重点班、非重点班或实验班。坚决消除大班额。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操作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招生政策

（一）**依法保障入学权益。**2023年秋季小学入学学生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学生为2023年小学毕业学生。各小学要将服务范围内所有达到小学入学年龄的适龄儿童花名册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签发《初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于暑假前发放到家长或监护人手中。对所有接受完小学教育的适龄儿童，由毕业学校组织学生认真填写《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小学毕业生花名册》，上报学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签发《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于暑假前发放到家长或监护人手中。《小学毕业生花名册》、《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存根于暑假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招生校。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镇人民政府或县教体局批准。

（二）**保障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各学校要健全完善以居



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办法。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同时不得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班级。

**（三）严格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依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安排好脱贫家庭、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特殊群体子女及孤儿入学工作。

**（四）分类安置残疾儿童。**各学校要准确把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报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审核通过后，按照“一生一案”要求，予以妥善安排。对能够随班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 **四、报名、招生程序**

**（一）报名。**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和就近原则，选择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登记相关信息。学生的身份证号是唯一检索信息，



家长根据户口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填报志愿。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学校学位已满时，县教体局根据备选志愿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县教体局指导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

**（二）审核。**各学校要优化审核程序，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及招生平台关联信息，及时确定录取对象。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大力推进“零证明”“号段制”和“阳光招生”，简化招生手续，方便人民群众。

**（三）招生。**报名结束后，由县教体局指导学校组织招生。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首先安排学区范围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实行随机抽号录取，录取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对确有实际困难的由县教体局统筹就近安排到有空余学



位的学校入学。

## 五、招生片区划分

（一）双石铺中学招生片区：双石铺镇、唐藏镇、留风关镇。

（二）凤州初级中学招生片区：凤州镇、黄牛铺镇、红花铺镇、河口镇、平木镇、坪坎镇。

（三）新建路小学招生片区：县城嘉陵江以北，含新建路社区、杨家坪社区、双石铺镇曲家店、柏家坪、桥头庄、草店、张家尧、何家坪、十里店、阴湾、上川、安沟、兴隆场村、西庄村（一组除外）。

（四）双石铺小学招生片区：县城嘉陵江以南，含新民街社区、铧厂、小坪、大坪、辛庄、汉中路、田家塆、双吉子、西庄村一组。

（五）留风关镇中心小学招生片区：榆林铺村、连云寺村、留风关村、酒奠沟村、沙江寺村、费家庄村、瓦房坝村、长坪村。

（六）留风关镇三岔小学招生片区：酒铺村、三岔村、喇嘛泉村、孔家庄村。

（七）河口镇岩湾小学招生片区：沙坝村、岩湾村、石鸭子村、核桃坝村。

（八）河口镇中心小学招生片区：下坝村、河口村、黄牛咀村、安河寺村、陈家岔村。

（九）凤州镇民族小学招生片区：凤州村、磨湾村、桑



园村。

（十）凤州镇中心小学招生片区：白石铺村、国安寺村、马鞍山村、邓家台村、龙口村、龙口社区、龙泉湾社区。

（十一）其余小学招生片区为本镇所有村。

##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十项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或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教、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建立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



作程序，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及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

**（三）切实规范招生管理。**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严格控制大班额现象，合理调控招生人数，起始年级班额小学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不得超过 50 人。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课程标准，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优化营商环境。**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落实《凤县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不得提前对适龄儿童进行摸底、登记、审核。所有适龄儿童必须通过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进行报名，各校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解决学生报名耗时过多、家长往返多次、证明材料繁杂等问题。逐步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全网办”“零证明”，让数据多跑路、家长零跑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助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新突破。

**（五）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各中小学要不断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录入、上报学生电子学籍，并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违规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六）做好控辍保学和义务教育档案续建工作。**要切实



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七长责任制”等控辍保学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零辍学”。3月份、9月份为控辍保学月，各中小学在新生入学后，要根据义务教育档案、入学通知书存根、户籍信息和《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小学毕业生花名册》，认真核查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对未按时入学注册的，要及时上报县教体局督导股及各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依法督促其监护人送子女按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各中小学要在秋季开学3周以内摸清招生片区新生儿童基本情况、核查一年来适龄人口户籍变化情况，完成义务教育档案续建工作，并于9月份第四周报送县局督导股审核汇总。

**（七）广泛宣传招生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县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和招生片区划分，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严肃查处违反《义务教育法》、违规招生等行为。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学校网站等平台，积极做好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让社会各界了解义务教育综合改革发展趋势、教育资源配置变化和学校办学质量等具体情况，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孩子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减少盲目择校现象，维护良好的招生入学秩序。

**（八）**各中小学校2023年秋季招生办法于6月30日前报局审核备案。

监督电话：0917-4805918（县教体局教育股）



